**邓习军同志履职报告**
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 邓习军

2019年10月

根据温人大常办【2019】51号《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9年度对市中级法院部分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本人对自己近三年来的审判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:

**一、政治业务素质情况**

政治信念坚定，大局意识和组织纪律性强，能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自觉学习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和上级党委、法院党组决策部署。能积极学习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提高理想信念，增强对工作的荣誉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。

作为民事诉讼法学专业毕业生，把审判工作作为自己的理想追求，把办理案件作为自己热爱的事业，能自觉加强审判业务的学习和研究，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养和办案理论和实践水平。在司法实践中，紧紧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的工作主题，切实把司法为民宗旨落实到审判工作实际中去。坚决拥护党中央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决策，积极加入员额法官行列，严格对照员额法官标准要求，履行法官的神圣职责。

**二、依法履行职责情况**

法官的根本职责在于裁判案件。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。严格遵守审限制度规定。坚持实体公正，与程序公正并重。坚持调判结合，能调则调，调解不成，则依法及时判决。履行好合议庭成员的职责，积极、主动配合他人主审案件的开庭审理、合议等工作。对涉及群体性纠纷、涉及当地社会稳定等重大案件，能主动、及时报告。本人于2001年7月进入本院，从事法院工作。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，在本院研究室工作。2004年4月起至今，一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。自进入业务庭从事民事审判业务工作以来，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判工作任务。近三年来，共办结500件民事案件，其中2017年办结197件，平均结案天数57.53天，调撤率为25.38%；2018年办结183件，平均结案天数为52.38天，调撤率为25.14%；2019年至今（9月底）已经办结120件，平均结案天数52.82天，调撤率22%。曾荣获个人三等功、办案能手、嘉奖等多项荣誉。

**三、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**

在办案中，能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，自觉强化合议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真正落实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的工作原则。能坚持合议制制度，对案件重要程序事项，均按规定提交合议庭合议，根据合议庭的决定作出处理。在合议庭合议中，能准确、详细汇报案件争议所涉事实、法律，确保合议认真深入、不走过场。在制作裁判文书时，能认真负责，尽量避免裁判文书在文字和说理上出现瑕疵；能充分应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系统，既学习优秀裁判文书，加强裁判论证说理，又检索类似典型案例，避免同案不同判。对自己承办案件的裁判文书，能按照司法责任制要求，独立制作和签发，真正做到依法履行审判权力，承担相应司法责任。

**四、勤政廉政建设情况**

恪尽职守，勤勉完成本职工作。严格遵守本院工作时间规定，坚持“八小时”内尽职尽责。同时，在审判任务繁重，工作时间内难以完成时，主动加班加点，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清正廉洁是司法的生命线。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最高院的“五个严禁”等制度，慎微慎独，切实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始终保持良好的心态和廉洁的生活方式，坚持清白做人、认真做事。自觉排除外来干扰，抵制各种诱惑，坚决不办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，切实维护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**五、自觉接受监督情况**

能够自觉接受人大、纪检监察、检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自觉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、决定。在日常审判工作中，通过庭审录音录像、裁判文书公开、群众旁听等方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公正。

回顾三年来的工作，工作是认真、负责的。本着谨小慎微、认真履职的精神，完成了各项审判工作任务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本人也意识到自己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不足，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，自身的能力和水平都有待于进一步的提高。今后将通过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；通过继续加强审判业务知识的学习，提升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的本领，力争更好地完成各项审批工作任务，为全市法院审判事业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！